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调整公司融资结构，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本次发行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发行方案的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房地产（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4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4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5 号）向广东再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增加公司发行债券的信用保障，有助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